

2023年度嵩明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市场监 管局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 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或其他经营 单位	3户	2023年3月 至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 格法》	县级组织 检查	
2		拍卖行业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个体工商户	40%	2023年10 月底前	现场检查	《拍卖法》第11、16 条；《拍卖监督管理 办法》第4、11条	县级组织 检查	
3		文物经营 行为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的检查	企业、 个体工商户	40%	2023年10 月底前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50 、53、54、71、72、 73条	县级组织 检查	
4		野生动物 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 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 的检查	农贸市场、花鸟 市场、宠物商店	5%	2023年10 月底前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32、51条	县级组织 检查	
5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 食品销售者	5%	4-11月	现场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 督检查管理办法》第 十七条	县级组织 检查	
6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 、C级的食品销 售者（上年度风 险分级评定的）	3%	4-11月	现场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 督检查管理办法》第 十七条	县级组织 检查	

7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10%	4-11月	现场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检查	
8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0%	4-11月	现场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组织检查	
9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3%	4-11月	现场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检查	
10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团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geq 1\%$)	3月1-10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组织检查	
11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geq 1\%$)	3月1日-10月30日	现场检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组织检查	

12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1日-10月30日	现场检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组织检查	县局餐饮科与消保科联合检查野生动物是否违法销售
13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市场在售食品	10%	2023.01-2023.11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组织检查	由县局食品抽检流通处组织实施